

个人借款合同

版本编号：A17.1-V3-202508（系统反写）

合同编号：（系统生成，取授信申请编号）

特别提醒：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将单独或与其合作金融机构【/】（以下合称前述金融机构为“贷款人”）共同为您（亦称“用户”）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人民币贷款服务，本合同将由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单独或代表全体贷款人与您签署。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特别是在本合同中以加黑加粗、下划线字体提示您的条款。一旦您勾选/或签署/或点击下一步确认，即意味着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包括附件），并对本合同（包括附件）条款的法律含义即各方权利和义务有准确无误的理解，同意接受本合同（包括附件）约束。您已知晓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将要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基本信息

为了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本合同在展示时，部分隐藏了您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您知晓且承诺本合同对您个人信息的部分隐藏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借款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系统反写）

贷款金额：（系统反写）元（大写：（系统反写）元整）

贷款期限：___期，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系统反写）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执行固定年利率___%（单利），固定年利率=LPR+___BP（1BP=0.01%），其中，LPR为___年___月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___%（系统反写）

收款人：（系统反写）

收款账户账号：（系统反写）

贷款支付方式：自主支付

还款方式：（系统反写）

提前还款违约金比例：无

还款日：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每月 日，如当月无该日期，则当月还款日为月末最后一天（如遇节假日，不顺延）（系统反写）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以您进行电子签名的日期为准）
（系统反写）

第二条 定义与解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涉及的部分名词解释如下：

2.1 贷款人：指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限公司（简称“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如有），二者合称为“贷款人”。本合同项下如无特指，“贷款人”均指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及其合作金融机构（如有）。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 299 号锦江之春 1 号楼 13-14 层。

2.2 业务平台：您向贷款人提出贷款申请、查看贷款额度等操作的贷款人或贷款人合作机构网站或其他与本贷款相关的软件服务端。

2.3 还款日：是指贷款人向您发放某笔贷款后您应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的日期。

2.4 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2.5 自主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并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的支付方式。

2.6 逾期：是指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

2.7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用、送达费用、公告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评估费用、鉴定费用、拍卖费用、催收费用、差旅费用等其他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8 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金融监管机构的规章、规定与命令、通知等（但基于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2.9 本合同：包括贷款人与您签署的本《个人借款合同》，亦包括后续对该合同及附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10 年、月、日：除非在本合同文义中有明确的其他含义，“年”“月”“日”均指按照公历计算的自然年、自然月、自然日。

2.11 本合同中贷款、借款为同一含义。

第三条 贷款申请

您通过业务平台向贷款人申请个人贷款，贷款人有权自主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您最终所获得的贷款金额、利率、期限等取决于贷款人的审核结果。

第四条 贷款用途

您承诺合规合法使用贷款资金，且只能用于个人消费，不得用于以下事项：

4.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购买汽车；

-
- 4.2 股票、债券、期货、金融衍生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4.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
 - 4.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 贷款金额

5.1 贷款人向您发放的贷款金额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

5.2 若因业务平台或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的其他网络系统原因导致贷款人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小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实际发放金额为准；若贷款人实际发放的金额大于约定贷款金额的，您同意最终的贷款金额以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为准。

5.3 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款约定扣回实际发放金额与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贷款金额之差额的资金。如贷款人未成功扣回的，您在接到贷款人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前述差额资金返还给贷款人，贷款人对在上述5个工作日内返还的该等差额资金不计利息，超过上述时限后您应就该等差额资金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向贷款人计付利息，您同意贷款人可根据本合同还款的约定发起代扣还款操作。

第六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开始计算，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

第七条 贷款利率及计结息

7.1 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您已充分理解并确认，贷款人可根据不同用户使用贷款服务情况和综合评估而进行定价，故您适用的贷款利率可能与其他用户不同。

7.2 罚息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逾期的，**逾期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50%**；若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为贷款实际利率水平上加收50%**。

7.3 计息、结息和付息

7.3.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日起(含发放日)开始计算，按日计息。计算公式为：贷款利息=当前未归还本金*日利率*资金占用天数，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如国家变更利率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计息方法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贷款人将不再另行通知您。**

7.3.2 如您未按约定的还款日向贷款人足额偿还已到期款项的（包括贷款人决定贷款部分或全部提前到期的），贷款人有权从逾期之日（含该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对逾期贷款本金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3 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含该日）起，对挪用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挪用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7.3.4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第八条 贷款发放

8.1 在您同时满足如下放款条件时，贷款人将在审核同意您的申请后将贷款资金全额发放至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款人收款账户：

(1) 本合同及其附件已生效；

(2)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放款时，您持续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未出现违反本合同第十条承诺与保证的情形；

(3) 您提供了准确、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及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账户状态正常，不存在已销户、被冻结等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上述放款条件未满足，贷款人有权拒绝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但贷款人同意放款的除外。

8.2 贷款发放日为贷款人划付贷款资金的日期。

8.3 贷款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贷款人有权根据借款用途和支付的具体金额确定贷款的支付方式。

8.3.1 采用受托支付的，您同意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贷款人完成上述受托支付后即视为贷款人已经完成了对您的贷款的发放。本条款视为您对贷款人支付的委托，您同意不再另行出具受托支付委托书。

8.3.2 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自主支付的情形并取得贷款人同意，贷款人将根据您的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您的账户，由您自主支付给符合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采用自主支付的，您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定期报告或告知贷款人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您的贷款使用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8.3.3 无论采用受托支付还是自主支付方式，您应保证提供准确的账户信息给贷款人，**若您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您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非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发放的贷款未能和/或延迟支付至您指定账户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贷款利息仍然按约定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您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您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贷款发放后，贷款人可以通过短信、邮件、贷款人微信公众号、APP 或业务平台通知等任一方式向您发出放款通知等文件或信息。

第九条 还款

9.1 应还款额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或相应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贷款人将根据您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您计算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包括应还本金和/或应还利息）。**您可在业务平台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知晓并同意，业务平台展示的应还款项对您具有法律约束力。您不得以未收到对账信息或未看到应还款项为由拒绝还款。**

9.2 还款日

本合同项下贷款还款日为固定还款日，具体日期参见本合同第一条，您应在贷款的还款日归还当期应还金额。

9.3 还款账户

还款账户为您在业务平台上绑定的银行账户，您应在贷款期间始终维持还款账户状态正常。

9.4 还款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款方式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各类还款方式的含义如下：

9.4.1 等额本息：您每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除最后一期外，每期应还总金额=贷款金额×[贷款月利率×(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贷款月利率)^{贷款期数}-1]，每期应还利息=剩余未还本金*贷款月利率，每期应还本金=每期应还总金额-每期应还利息。最后一期应还总金额=剩余未还本金+剩余未还本金*贷款月利率，其中剩余未还本金=贷款金额-最后一期之前每期应还本金之和。

9.5 正常还款

9.5.1 代扣还款：您须至少在还款日前一天将足额款项存入还款账户供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的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自动扣收。即使还款日非工作日，还款时间并不顺延，您应提前存入足额款项。**您在此授权贷款人及贷款人指定的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于还款日或该日后从您指定的且经贷款人确认的还款账户中自行代扣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用于清偿您的到期债务**，如代扣后您有任何异议，由各方共同核实并协商解决。如因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或发卡行交易限额控制等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成功扣款，由此产生的逾期后果和其他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对您的征信影响）**由您自行承担。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从您的还款账户实际划扣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

9.5.2 贷款人有权根据您的实际情况要求您以除上述代扣还款以外的其他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9.5.3 您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及/或贷款人指定合作机构（包括相关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等）在还款日当日从您还款账户发起自动扣款操作时，贷款人有权根据贷款人系统、运营安排以及业务发展等需要，对您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扣款时点、还款账户扣款顺序等扣款规则进行统一或部分调整，具体扣款规则以业务平台上的公布为准，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还款。

9.6 提前还款

9.6.1 如贷款人同意您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借款，您可自行在业务平台上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提前还款的操作。您提前还款不得低于系统提示的最低还款额，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有），计算公式为：提前还款违约金=剩余贷款本金*提前还款违约金比例，提前还款违约金比例具体参见本合同第一条。

9.6.2 您提前偿还部分借款的，剩余借款的还款方式及计息方式不变，您仍需对剩余借款按照约定还款方式进行还款。

9.7 逾期还款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罚息、违约金（如有）、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且您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您欠贷款人的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违约金（如有）、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十条 承诺与保证

除在本合同其他条款中已做出的承诺与保证之外，您在此还向贷款人做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0.1 您保证您为中国境内居民个人，非在校学生（指具有普通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学生），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系您真实意思表示。本合同构成对您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贷款人可以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您履约或对您执行。

10.2 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并不违反任何对您及您资产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或生效的司法裁判/仲裁裁决，不违反任何对您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约定或承诺，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10.3 您具有真实有效的身份证明，信用良好，有能力按期偿还贷款相关款项。

10.4 截至本合同签署之日，不存在涉及您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

10.5 您已在申请文件中向贷款人说明了您个人有关信息，并将不时按贷款人的要求对您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说明并提供必要文件和资料。您保证在申请贷款及贷款存续期间，您提供给贷款人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全部是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的，并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欺诈或误导。

10.6 贷款期内，如您发生经济情况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失业、单位破产或个人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个人身体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离婚、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等可能影响您履行本合同能力的事项，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贷款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平台或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通知贷款人并提交相关资料，贷款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10.7 您保证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将借款挪作他用。

10.8 您保证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10.9 如有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权益的事实发生或可能发生，您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

10.10 您确认，无论是您本人或是任何以您名义使用您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代表您本人的意思并由您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10.11 您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一切信息。您应确保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有关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相关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手机验证码等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贷款人，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您理解贷款人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贷款人对您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之前，针对向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您的损失，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10.12 在本合同终止之前，您变更姓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邮政编码、住宅电话、单位电话、手机号码或其他个人信息的，均须通过

贷款人认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平台或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客服电话）通知贷款人并提交相关资料，并经贷款人确认。

10.13 您承诺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和您财务活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为贷款人的前述监督和检查提供工作方便。

10.14 您承认与贷款人间借款法律关系完全独立于您与商家之间的买卖或服务基础合同关系。该基础合同关系的无效或变更并不影响您与贷款人借款合同的法律效力。您不得以您与商家之间的任何纠纷为由拒绝履行借款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10.15 您死亡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应由您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在您的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您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您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0.16 您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时，您同意接受贷款人及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的调减或停止对您的授信、停止为您开立新的结算账户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11.1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1.1.1 您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

11.1.2 您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1.1.3 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或将资金用于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禁止领域；

11.1.4 您使用虚假的身份、财产证明，或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获得本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您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或您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11.1.5 您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或发生其它偿债责任到期不能履行的情形，或与您相关的纠纷已进入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程序，或您的房屋、车辆等重要财产被公检法、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扣押的；

11.1.6 您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经贷款人合理判断将影响您的偿债能力；

11.1.7 您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您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信用状况下降的；

11.1.8 您的账户或日常交易行为被贷款人认定为存在欺诈或洗钱嫌疑的；

11.1.9 您被有权机关列入禁止性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公安部各类通缉令名单、涉嫌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名单、电信诈骗嫌疑人名单、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名单等黑名单的；

11.1.10 您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您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1.1.11 其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或行为。

11.2 有任一违约事件发生时，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措施：

-
- 11.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1.2.2 停止贷款的发放；
 - 11.2.3 决定部分或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要求您立即提前清偿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债务；
 - 11.2.4 处分抵押/质押财产或要求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有），实现贷款人的债权；
 - 11.2.5 采取公告催收、委托代理机构催收、诉讼催收等方式进行清收；
 - 11.2.6 按本合同约定计收逾期罚息和挪用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11.2.7 要求您偿还债务并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 11.2.8 下调您贷款风险分类；
 - 11.2.9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采取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您应确保您向贷款人及在业务平台上提供的通讯地址、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地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完全准确、有效。上述任一地址均为本合同涉及和有关的各类通知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或文件，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和仲裁机关等）发出的仲裁或诉讼文书等，如采用亲自或委托递交的方式，则以您或您收件代理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快递或挂号信进行邮递的方式，则以邮件寄出之日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如采用短信、APP、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同时您授权及同意贷款人可向相关短信发送平台公司、通信运营商调取相关短信发送凭证。

12.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2.4 您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贷款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履行通知义务，上述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您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贷款人和争议解决机构、您或您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您实际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2.5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如采用短信、APP、业务平台站内信、微信公众号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贷款人或争议解决机构系统记录的发出信息或电子邮件的时间即为送达之日。已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您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争议解决机构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送达，即使您未能收到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12.6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您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12.7 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解除和转让

13.1 贷款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需要等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修订。但相关修改不会加重您在贷款金额、利（费）率和期限方面的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规定外，贷款人将就修订内容在业务平台或贷款人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任一渠道进行提前公告，修订内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无须另行通知您。您有权在生效日期前自行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订，您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的，即视为您已接受了修订后的合同内容；您不同意相关修订的，您可在全额还清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解除本合同。

13.2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另行协商确认外，您不得要求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3.3 您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您确认，贷款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包括贷款债权收益权）及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该转让行为无需另行征得您同意。贷款人转让权利时若需通知您的，通知可以书面、短信、邮件等形式通知或在业务平台或贷款人网站（APP、微信公众号）或其他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同时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向债权受让人提供您的相关信息（如借款信息、联系方式等），以便债权受让人向您主张权利。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贷款发放前或贷款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包括口头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导致贷款人不能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或导致本合同违反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本合同，已发放贷款的，贷款人有权要求您立即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且不视为贷款人违约，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2 若贷款人软（硬）件系统出现下列任一状况而无法正常运作，致使无法向您提供贷款相关服务的，贷款人均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

14.2.1 在贷款人网站或业务平台维护或升级期间；

14.2.2 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14.2.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贷款人服务运行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14.2.4 由于黑客攻击、电信部门和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14.2.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贷款人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贷款相关服务的；

14.2.6 其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的故障。

14.3 您保证，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在注册时向贷款人提交的电子邮箱、用户名、密码及安全问题答案等信息，上述信息是您在贷款人处的唯一身份识别信息。您知晓应妥善保管用户名、密码及与账户有关的一切信息。如非因贷款人原因造成您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泄露的，由此导致的您损失需由您自行承担。

14.4 您理解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业务平台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业务平台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您同意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机构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4.5 您确认并同意，贷款人及您认可的担保人为您在本合同项下借款提供担保的，您承诺在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担保人有权利立即向您追偿。您亦授权担保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您追偿。同时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向担保人提供您的相关信息（如借款信息、联系方式等），以便担保人向您进行追偿。

14.6 如您出现本合同项下违约情形，贷款人可能通过您预留的联系方式与您取得联系。在无法与您取得联系的情况下，为及时恢复与您联系，贷款人可能与您事先提供的联系人进行联系，询问前述联系人您的联系方式和/或请其代为转告您与贷款人联系。您应确保在提供该等联系人信息前已获得联系人本人的同意，因贷款人联系您提供的联系人所导致的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附件、您在业务平台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业务平台各项规则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 您在业务平台勾选/或签署/或点击下一步确认本合同后，本合同始即在您和贷款人之间成立，本合同自您进行电子签名后生效。但贷款资金仅在您经过贷款人审核通过后会划入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16.2 您与贷款人一致同意本合同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并认同其效力。您授权贷款人代您向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或电子签名服务机构申请生成并调用您的数字证书及电子签名，用以签订本合同以确认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理解并确认，调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是对您前述意思表示的再次确认和固化，而且可能因为贷款人审批或数据传输而发生电子签名时间晚于您实际确认本合同时间或贷款发放时间的情况，您不得因此而否认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除外）。本合同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将争议提交至唯品富邦消费金融住所地、您的户籍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包括互联网法院、互联网法庭）诉讼解决。双方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17.2 本合同签订地指贷款人电子签章服务器所在地或电子签名属性标注地。

17.3 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后或担保人向贷款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您同意与债权人/追偿权人之间基于本合同发生的争议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或【债权人/追偿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您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18.1 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它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18.2 在贷款人的债权尚未得到全部清偿前，您出现逾期等任何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在任何时间所给予的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权利，均不损害、影响或限制贷款人应享的一切权利，亦不能解释为贷款人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许可，更不能视为贷款人放弃现在或将来对上述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18.3 无论您的贷款是否被批准或贷款期限是否已终止，您同意贷款人可保留您的个人相关资料，贷款人可不予退还，同时承诺履行保密义务。

18.4 您同意贷款人对与您沟通的电话、语音、文字、图像、视频等进行记录，并且您同意将该等文字、语音文件、图像、视频文件等用于贷款人认为合适且必要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将其在针对您或任何其他人的争议解决（如诉讼、仲裁等）中用作证据。

18.5 除非有确实且充分的相反证据，否则业务平台及/或贷款人系统生成的电子记账凭证、流水记录等是本合同项下贷款发放及款项偿还情况的有效证据。

18.6 各方确认，如采用联合贷款，各贷款人之间的出资比例由贷款人共同协商确定并按贷款资金比例份额共同享有对您的债权，各贷款人任一方均有权向您要求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您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偿还贷款。

18.7 各方进一步确认，如采用联合贷款，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有权代表全体贷款人签署本合同并行使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本合同项下贷款人权利均可由唯品富邦消费金融独立代表全体贷款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诉讼的方式对您进行催收），各方对此无异议并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抗辩。

18.8 如您需要取得贷款相关发票的，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发票开具申请至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客户服务电子邮箱：kf@vipxf.com，或致电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 4000789333 申请开具。

18.9 您知悉并确认，除已披露的息费项目外，贷款人不再向您收取其他费用。

18.10 您声明，已完全理解本合同的条款（尤其是加黑加粗、下划线字体部分）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且同意受其约束，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别提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您对唯品富邦消费金融或与其合作金融机构（如有）提供的贷款服务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发送电子邮件至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客户服务电子邮箱：kf@vipxf.com，或致电唯品富邦消费金融客户服务及咨询投诉电话 4000789333。

贷款人签章： （消金企业章）

借款人签章： （借款人签章）